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综字[2020]320004 号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综字  
[2020]320004号

众环综字[2020]32000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2020年9月4日发出的《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我们”）就该问询函中有关需要会计师出具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相关内容：

“三、公告披露，截至2020年7月31日，对于时代万恒投资及其所属公司欠上市公司债务5,511,550.89欧元、2,701,892.59美元、12,987,878.77元人民币，及以上债务所涉本金在未清偿前产生的利息，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给上市公司，并对标的公司偿还对上市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公司披露：（1）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对相关债务保证的资金安排、包括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分期付款；（2）该还款方案是否能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将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前期借款的投向以及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4）上述债务偿还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一、关于“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对相关债务保证的资金安排、包括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分期付款”及“前期借款的投向以及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我们取得了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偿还保证的承诺函》，通过资料获悉，标的公司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对上述债务拟采取现金、分期付款方

式偿还，计划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如下：

- 1、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4,639,377.50 元；
- 2、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美元 2,701,892.59 元；
- 3、剩余债务计划在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偿还（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同时，我们查阅了上市公司提供的前期借款本金投向及上市公司履行的借款决策程序相关资料，通过以前年度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资金投向与实际情况不符情形。

## 二、关于“该还款方案是否能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将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主要是在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资金支持。因标的公司一直未能盈利、未能归还借款，股权受让方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承诺为标的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作出债务保证的资金安排，承诺在12个月内归还上市公司资金。但在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至债务偿还完毕前，上市公司应收标的公司有息资金拆借余额，也将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股权转让前形成，同时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承诺在12个月内归还上市公司资金，在最大程度上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 三、关于“上述债务偿还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如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债务偿还计划执行，即按照债务本金、资金占用时间及双方约定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将增加上市公司2020年度利息收入及净利润；与此同时，如果标的公司及债务担保方出现未按计划偿还债务，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应收款项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上市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0日